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秘笈寶典

一、貸款流程：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對保期限：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4 日辦理。

(二)學校存執聯(第二聯繳件期限)： 1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17:00 截止(請務必繳回)

(三)如有各類減免，請務必先申請完各類減免，列印減免後的繳費單再去辦理就學貸款。

【首次申請】（步驟一~四必須在開學前務必完成）

- 步驟一：上網列印繳費單 https://goo.gl/u5ZgVt

  ※如有各類減免，請務必先申請各類減免後列印減免後的繳費單

- 步驟二：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點選初貸註冊會員，會員註冊完畢後，再點選學生登入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 步驟三：申請書填寫完畢後，請列印下來(共三份)，並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請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攜帶以下資料：

  1.就學貸款申請書 2.註冊繳費單(記得是減免後的繳費單喔！) 3.國民身分證(學生+監護人)4.印章(學生+監護人)5.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含記事欄，欄位不可省略)或是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皆須為最新版本)。

- 步驟四：填寫學校就學貸款電子申請單流程-

  a.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總覽→學務→生輔-就學貸款填寫就學貸款申請單

  ※請注意！上學校的系統填寫的資料務必與您在銀行申貸的資料完全一致。（例如您在就學貸款申請書填寫的身分證字號第一個字母是大寫，在學校就學貸款系統上填寫的也務必是要大寫、申貸金額也是要一模一樣，到時候如果發現您在銀行貸款的書面資料與系統填寫不同，就會被我退件，請密切注意，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資料	銀行對保資料	學校系統填寫	備註
身分證字號	U123456789	u123456789	**大小寫不一致，退件！**
金額	63000	60000	**金額寫錯，退件！**
名字	王小明	王大明	**名字不一致，退件！**

b.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郵寄或繳回至本校生輔組冉少文先生，請務必在 1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17:00 以前寄回學校，逾期將不受理，請自行負責，正本請於開學後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c.若有差額則待以上程序皆完成後，幾個工作日後重新查詢繳費單是否更新，重新列印繳費即可。

※ 收件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就貸資料』字樣。

★鼓勵同學申請線上申貸~不必出門奔波，再想手續費半價優惠，省時又省錢。

【非首次申請】

- 步驟一：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辦理，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即可，請攜帶以下資料：

  1. 就學貸款申請書 2.註冊繳費單(記得是減免後的繳費單喔！) 3.國民身分證 4.印章 5.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 步驟二-填寫學校就學貸款電子申請單流程：

  a.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總覽→學務→生輔-就學貸款填寫就學貸款申請單

  ※請注意！上學校的系統填寫的資料務必與您申貸的資料一致，換句話說您就學貸款申請書的資料務必與系統填寫的資料完全吻合。(ex.您在就學貸款申請書填寫的身分證字號第一個字母是大寫，在學校就學貸款系統上填寫的也務必是要大寫、申貸金額也是要一模一樣，到時候如果發現您的書面資料與系統填寫不同，就會被我退件，請密切注意，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b. 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郵寄或繳回至本校生輔組冉少文先生，請務必在 1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17:00 以前寄回學校，逾期將不受理，請自行負責，正本請於開學後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c. 若有差額則待以上程序皆完成後，幾個工作日後重新查詢繳費單是否更新，重新列印繳費即可。

  ※ 收件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就貸資料』字樣。

★鼓勵同學申請線上申貸~不必出門奔波，再想手續費半價優惠，省時又省錢。

二、後續報部作業(此項為學校端處理，請參考)：

1. 學校彙整資料報送教育部就學貸款會報系統查核並通知，家庭年收入所得查調結果財產級別說明：

級 距	家庭年收入	利息負擔基準(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A 類	114 萬(含)以下	主管機關先行於就學及緩繳期間負擔全額，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B 類	114-120 萬(含)	就學及緩繳期間由主管機關與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其後利息借款人自行負擔。
C 類	120 萬以上	借款學生全額負擔，如家中有二人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備有另一兄弟姊妹之在校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需含記事欄，欄位不可省略)，仍可申請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

(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查調年度為 108 年度之所得，由本校承辦單位彙整就貸資料後交由教育部送至財稅中心查調，查調財產級別分為 A、B、C 類)

2.合格者仍需經台灣銀行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核撥至校。B類者需簽妥半額自付利息同意書，C類者需符合家中有兩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繳回兄弟姊妹在學證明以及自付利息同意書才可辦理貸款。

3.彙整名單發文至台灣銀行花蓮分行申請撥款

4.撥款至學校帳戶後按學校行政流程撥入學生本人帳戶，請務必於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單時確認學生本人帳戶正確無誤。

5.撥入致學生帳戶日期約為第一學期：

每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

第二學期：每年05月中旬至06月中旬

三、貸款對象：

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均可申請。

(一)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四、貸款金額：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低收入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實習費、學生團保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學雜各費，其範圍：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

(三)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三千元。

(四)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五)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台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六)生活費：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五、應繳交資料：

（一）同一學制第 2 次(含)以上申請就學貸款且成功撥貸一次以上之學生：

1.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正本：

(1)臨櫃申請者：申請書各聯須蓋臺灣銀行收件戳章，且申請人須簽名或蓋章。

(2)線上申貸者：申請書應有線上申貸專用章之的戳記，且申請人須簽名或蓋章。

（二）同一學制初次申貸之學生：【含 109-1 入學之新生及暑轉生】

1.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正本：

(1)須至臺銀臨櫃對保，申請書各聯須蓋臺灣銀行收件戳章，且申請人及保證人皆須簽名或蓋章。

2. 學生本人之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1 份(A4 格式)：【請勿裁剪以 A4 大小完整繳交】

(1)存摺上之戶名應為學生本人姓名，且存摺影本之帳號及戶名要清楚可辨識。

(2)如銀行存摺上無分行名稱及代碼時，請於存摺影本空白處註明。

A. 郵局帳號：局號(7 碼)+帳號(7 碼)，共 14 碼。

B. 銀行帳號：銀行（含分行）中文名稱+分行代碼(7 碼)+完整銀行帳號。

(3)如學生本人無郵局（銀行）帳戶時，請於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左下方空白處註明「學生○○○無任何郵局(銀行)帳戶」並簽名蓋章。

（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但未申請 109-1 低(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學生必須繳交。

三、繳件方式：

（一）請將上列應繳交資料（依序排列，勿裝訂）於 109 年 9 月 4 日(週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已登錄未對保或已對保未繳件者皆視同未完成申請。

（二）寄件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冉少文 收

六、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應注意事項：

（一）臺灣銀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在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貸款金額時，須逐一依據貸款項目填寫貸款金額，請同學配合依據本學期註冊繳費單**(記得！要先辦理完各項減免才能拿著新的繳費單去辦理就學貸款喔！)**上項目金額逐一填寫。

（二）教育部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放寬未成年學生之保證人擔任條件，可由法定代理人 1 人或適當成年人 1 人擔任保證人。

（三）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應以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辦理就學貸款。

（四）臺銀「線上申貸」已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辦，請符合條件同學多加利用。

（五）本學期入學之研究所新生因尚未選課，繳費單上之學分費為 0 元；如要將學分費納入就學貸款申請時，可於登錄就貸系統時，將 15 學分的學分費加上學雜費基數之總金額填入學雜費欄位中即可。

（六）本學期復學之研究生因尚未選課，學分費亦為 0 元；如要將修讀科目學分費納入就學貸款申請時，請先聯絡出納組(03-8565301 分機 1323)於「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欄位增加學分費金額，並於登錄就貸系統時，將學分費加上學雜費基數之總金額填入學雜費欄位中，再至臺銀各分行辦理就貸對保。

（七）註冊繳費單中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應繳學雜費總金額】－【無法貸款項目金額(如住宿費、制服費)】＋【書籍費 3,000 元】＋【108-2 研究所新生預先列入 15 學分之學分費】。

（八）需申請就學貸款「住宿費」項目之同學：

1. 108 學年度已申請校內住宿者：住宿費用已內含於註冊繳費單項目中。
2. 108-2 新申請校內住宿者：如校內住宿相關費用未列於註冊繳費單時，請以學校宿舍費之最高者（每學期 8,200 元）為基準，自行登錄申請住宿費之貸款。
3. 校外租屋者：依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以學校宿舍費之最高者(每學期 8,200 元）為基準，可自行登錄申請住宿費之貸款。

（九）已辦理就學貸款後仍需現金繳交相關費用之情形如下：

1. 學期初：如貸款金額小於註冊繳費單應繳金額時，即會產生就貸差額費用須補繳，請同學於開學二週內(月日前)，自行下載繳費單完成就貸差額補繳手續。
2. 臺灣銀行核撥貸款並完成結算後：
   如貸款金額小於本學期應繳學雜費總金額(= 註冊繳費單應繳金額 + 遞補住宿費 + 加退選新增之學分費)時，則需於生輔組通知後自行下載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交就貸結算差額費用。

（十）臺灣銀行核撥就學貸款後，如因申請減免或退選學分費等原因而產生之多貸金額，學校即依規定將多貸金額辦理溢貸退款，待學校收到臺銀函覆溢貸退款產生之收據後，即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同學領取。

七、學生就學貸款參考資訊：本校網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措施/學生就學貸款（http://www.saoffice.tcu.edu.tw/actives）

【承辦人：生活輔導組冉少文先生，電話：03-8565301 分機 1230，傳真 03-8560393】

八、線上申貸款流程：

※線上申貸要件

1. 同一學程且同一學校續借
2. 學生本人已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
3. 帳戶餘額足夠扣款
4.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
5. 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
6. 已備妥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1 ・填寫google表單

2 ・8/8~8/31辦理貸款收到通知才可後續程序

3 ・至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申請書

4 ・填寫完畢，確認送出(系統檢測是否符合線上申貸要件)

5 ・選擇對保方式

6 ・線上申貸

7 ・插入學生本人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驗證及扣款(50元)

8 ・儲存存執聯並mail給生輔組：tmpsanderson409@mail.tcu.edu.tw並告知學號

9 ・登入慈大校務行政系統→總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填寫完畢送出

10 ・生輔組審核完畢若無差額須繳交，即完成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程序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線上申貸操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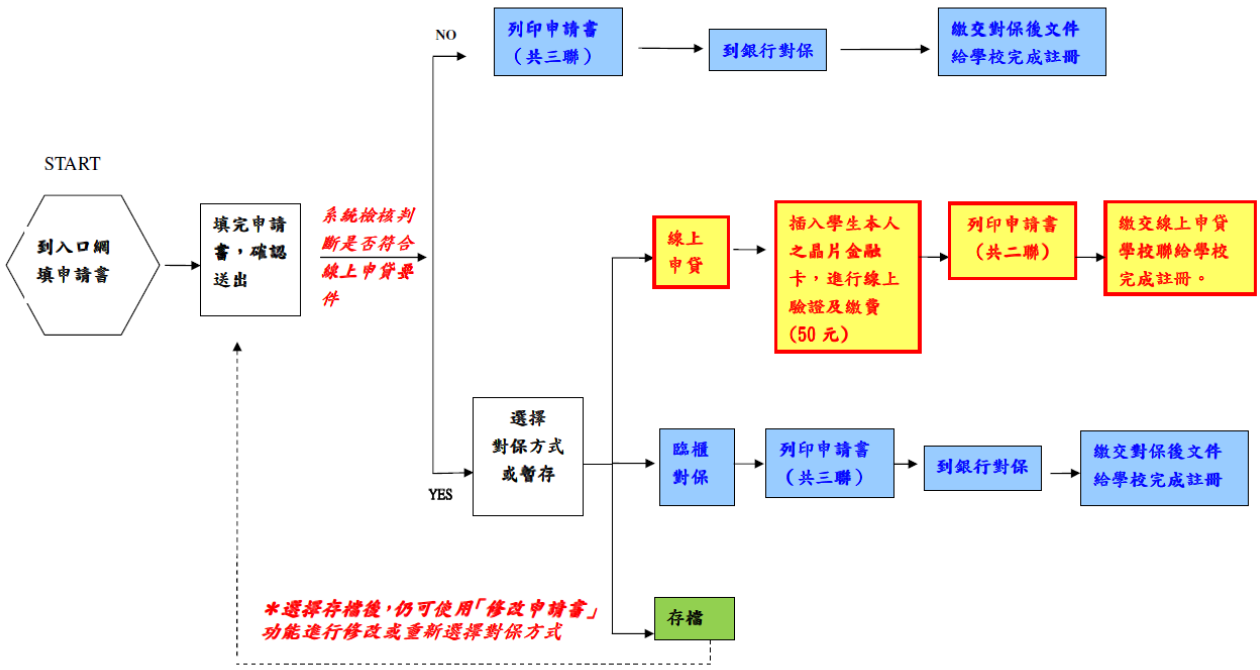

如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25-168、(02)2191-0025